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D201511152766760356BJ-2 号

致：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晟股份”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二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公司披露,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根据公司10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即:SO₂ 0.696吨/年、NO_x 6.96吨/年,公司需申请购买排污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包括成品油库项目及储油罐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和 10 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 V 汽柴油项目。

①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成品油库项目及储油罐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已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验收合格文件（《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函》、《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程环保验收合格通知书》）。经核查，该项目主要是针对公司成品油的仓储、批发和销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向企业与环保部门核实，该项目不需要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公司就在建项目——“10 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 V 汽柴油”项目，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提交了《关于购买排污权的申请》（新疆恒晟（2016）02 号）。公司与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排污权竞买交易协议》，就公司参与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主持下的排污权竞买交易事宜达成协议。至此，公司有关“10 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 V 汽柴油项目”竞买排污权所需手续办理完毕，待公司通过竞买方式完成有关排污权的购买后，公司即可向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申报材料从而申请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 V 汽柴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34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10 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 V 汽柴油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间，尚未竣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按期完成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成品油库项目及储油罐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文件和经营资质，无需办理排污

许可证；公司在建项目——“10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Ⅴ汽柴油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将待上述尚在建设中项目竣工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包括储油罐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和10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Ⅴ汽柴油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如下：

① 成品油库项目及储油罐油气回收治理工程

2013年11月12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3]178号），根据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2016年2月2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函》（昌州环函[2016]32号），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经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3月1日，公司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储油罐油气回收治理工程，通过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验收，并取得《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程环保验收合格通知书》，合格期为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② 10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Ⅴ汽柴油项目

2016年4月6日，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Ⅴ汽柴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345号）。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完成的建设项目成品油库及储油罐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合格文件；公司在建项目——“10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Ⅴ汽柴油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有关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

保违法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2016年4月5日，昌吉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 C-8-1，该单位成品油库储油建设工程于2016年2月4日经昌吉州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昌州环函[2016]32号）。自2014年1月20日至今我局对该单位（公司）实施监督管理，该单位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或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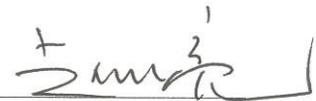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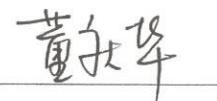
王 丽

承办律师：



赵 怀 亮

承办律师：



董 庆 华

2016 年 7 月 25 日